

<<民法通则一本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法通则一本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4608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4602

出版时间：2009-5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王竹 著

页数：37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法通则一本通>>

前言

《民法通则一本通》一书出版三年来，得到了广大法律同仁的认可，销售告罄，有幸能够修订再版。

本次修订主要是对最新颁布和修改的法律与《民法通则》相关的内容进行对应性修订，并作出解释性说明，保证本书的实用性，方便读者理解这些新的规定对以《民法通则》为核心的中国民事法律体系产生的改变。

主要涉及以下法律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（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）。

此次《合伙企业法》修订，合伙企业的设立主体发生变化，尽管不影响《民法通则》关于个人合伙的相关规定，但原“条文注释”内容有所涉及，且考虑到二者的相似性，故进行修订，并增加了关联法条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。

《破产法》的颁布，对于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没有直接影响，但考虑到与企业清算等规定的密切联系，需要作出更加详细的说明，并增加关联法条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（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。

此次修订主要是对关联法条的修订。

<<民法通则一本通>>

内容概要

《民法通则一本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总成(第2版)》一书出版三年来，得到了广大法律同仁的认可，销售告罄，有幸能够修订再版。

本次修订主要是对最新颁布和修改的法律与《民法通则》相关的内容进行对应性修订，并作出解释性说明，保证《民法通则一本通(第2版)》的实用性，方便读者理解这些新的规定对以《民法通则》为核心的中国民事法律体系产生的改变。

主要涉及以下法律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（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）。

此次《合伙企业法》修订，合伙企业的设立主体发生变化，尽管不影响《民法通则》关于个人合伙的相关规定，但原“条文注释”内容有所涉及，且考虑到二者的相似性，故进行修订，并增加了关联法条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。

《破产法》的颁布，对于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没有直接影响，但考虑到与企业清算等规定的密切联系，需要作出更加详细的说明，并增加关联法条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（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。

此次修订主要是对关联法条的修订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（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五章第一节“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”，其实质即为物权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本节条文已经基本上被《物权法》所取代。

但由于《民法通则》使用了“财产权”的概念，相比“物权”概念范围更大，因此在物权之外的财产权纠纷中本节继续有效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在不与《物权法》规定冲突的情形下也继续有效。

考虑到《物权法》颁布的重大影响，此次修订涉及的条文为全面修订。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）。

主要是对第76条进行了修正，改变了损害赔偿的部分规则，作为新的关联法条增加。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（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。

该法对国家所有权、企业经营权等皆有涉及、作为新的关联法规收录。

<<民法通则一本通>>

书籍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概述第一章 基本原则第一条【立法目的】第二条【调整范围】第三条【平等原则】第四条【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原则】第五条【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】第六条【守法原则】第七条【公序良俗原则】第八条【适用范围】第二章 公民(自然人)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第九条【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】第十条【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】第十一条【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】第十二条【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】第十三条【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】第十四条【法定代理人】第十五条【公民的住所】第二节 监护第十六条【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】第十七条【精神病人的监护人】第十八条【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】第十九条【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】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第二十条【宣告失踪的条件】第二十一条【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】第二十二条【宣告失踪的撤销】第二十三条【宣告死亡的条件】第二十四条【死亡宣告的撤销】第二十五条【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】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第二十六条【个体工商户的定义】第二十七条【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】第二十八条“两户”合法权益的保护第二十九条【“两户”民事责任的承担】第五节 个人合伙第三十条【个人合伙的定义】第三十一条【合伙合同】第三十二条【合伙财产】第三十三条【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】第三十四条【合伙的内部关系】第三十五条【合伙的民事责任】第三章 法人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三十六条【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】第三十七条【法人的条件】第三十八条【法定代表人】第三十九条【法人的住所】第四十条【法人的清算】第二节 企业法人第四十一条【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】第四十二条【经营范围】第四十三条【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】第四十四条【企业法人的变更】第四十五条【企业法人的终止】第四十六条【注销登记】第四十七条【清算】第四十八条【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】第四十九条【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】第三节 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第五十条【法人资格的取得】第四节 联营第五十一条【法人型联营】第五十二条【合伙型联营】第五十三条【合同型联营】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第五十四条【民事法律行为】第五十五条【实质要件】第五十六条【形式要件】第五十七条【法律效力】第五十八条【无效民事行为】第五十九条【可变更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】第六十条【部分无效】第六十一条【无效、撤销的法律后果】第六十二条【附条件的民事行为】第二节 代理第六十三条【代理及其适用范围】第六十四条【代理的种类】第六十五条【委托代理的形式】第六十六条【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】第六十七条【违法代理及法律后果】第六十八条【转委托】第六十九条【委托代理的终止】第七十条【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】第五章 民事权利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第七十一条【财产所有权的定义】第七十二条【所有权的取得】第七十三条【国家财产所有权】第七十四条【集体财产所有权】第七十五条【个人财产所有权】第七十六条【财产继承权】第七十七条【社团财产】第七十八条【共有】第七十九条【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】第八十条【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】第八十一条【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】第八十二条【国有企业经营权】第八十三条【相邻关系】第二节 债权第八十四条【债的定义】第八十五条【合同的定义】第八十六条【按份之债】第八十七条【连带之债】第八十八条【合同的履行】第八十九条【债的担保】第九十条【借贷之债】第九十一条【合同的转让】第九十二条【不当得利】第九十三条【无因管理】第三节 知识产权第九十四条【著作权】第九十五条【专利权】第六章 民事责任第七章 诉讼时效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九章 附则附录

<<民法通则一本通>>

章节摘录

第二章 公民（自然人）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【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】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

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：

（一）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 （二）兄、姐； （三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，经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

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。

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决。

没有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、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。

编者注：监护人顺序的排定基本是按照与被监护人关系的亲疏来进行，关系亲密者优先担任监护人，但同时辅之以“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”。

这一原则隐含在“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”的情形中，即如果关系亲密者存在对被监护人不利的因素，则可请求法院根据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。

<<民法通则一本通>>

编辑推荐

《民法通则一本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总成(第2版)》)》特点：指引明确：逐条归纳法条主旨；内通专业，编排精当，开本轻巧，易翻便携；课堂学习、司法考试、专业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便利工具；公民查阅、运用合同法律规范的便携途径。

<<民法通则一本通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